

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男方：_____ 女方：_____，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(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，約定如下：

- 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 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 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(男方)：_____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離婚人(女方)：_____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證人：_____ [簽章]

證人：_____ [簽章]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機關全銜	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監 本院 所 收容人	號	核對人 簽章	場舍主管年月日		機關 章戳			
			簽章					
			承辦人年月日					
			簽章					

附註：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
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
三、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 2 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 2 人證明始能生效。